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1550
聯絡人：邱子揚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334
電子郵件：surfer709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0500820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1050082025-0-0.pdf、11050082025-0-1.odt、11050082025-0-2.doc、
11050082025-0-3.pdf、11050082025-0-4.pdf)

主旨：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件十二
、第三十條附件十三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以交航字第1105008202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定自110年7月1
9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副本：本部航政司

